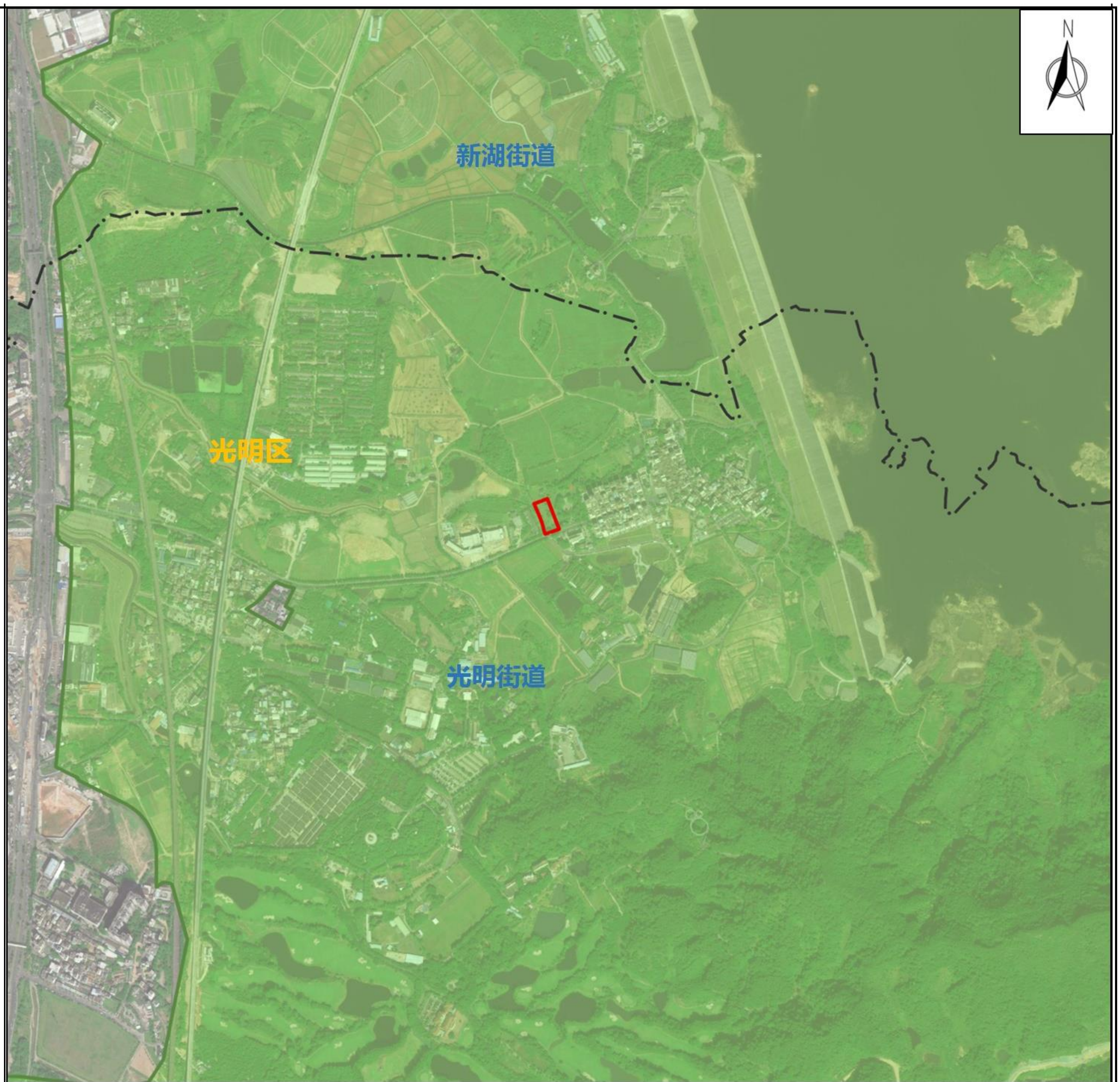


本项目区域位置指示图



图例 街区分界线 规划用地范围 基本生态控制线

项目规划设计条件

- (一) 用地面积：3900平方米；
- (二) 用地性质：教育设施用地（GIC5）；
- (三) 建筑规模：规定建筑面积不小于3950平方米；其中幼儿园不小于3150平方米，托育中心不小于800平方米（具体规模以发改部门立项文件为准）；

二、总体布局及城市设计要求

- (四) 建筑高度、建筑退线、建筑间距、机动车泊位数、建筑覆盖率、绿化率等结合项目特点按照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及相关规范予以控制；
- (五) 交通出入口：于迳口路设置一处车行出入口；
- (六) 地块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内，项目建设应遵循《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》相关要求，要优先考虑环境保护，加强各项配套环保及绿化工程建设，严格控制开发强度；
- (七) 为后续规划实施预留弹性，该项目规划设计条件（包括建设规模、分项规模等）在不突破规定建筑面积和规范要求的前提下，可结合项目实际及规划建设方案予以适当优化，不视为对已批准规划设计条件进行调整。

